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应到董事十二人，实到董事十二人，其中亲自出席董事会六人，独立董事李清廉先生、杜铭华先生、张正堂先生、赵利新先生、张翼先生、陈晋蓉女士为传真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游浩先生主持，公司二名监事李建文、申素利及经理层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聘任毛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解聘毛永红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经审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毛永红先生提名，聘任宋卫军先生、张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苏海先生、宇黎亮先生和葛振宇先生由于工作调动，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经审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张成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审议，以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高管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均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毛永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宋卫军先生、张日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张成银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3日